

---

##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349
一. 委员会 .....	350
A. 常设委员会 .....	350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	350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	352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3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3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4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4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5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5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5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5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6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6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6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7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7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7
2. 其他委员会 .....	358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8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9
二. 工作组 .....	359
三. 调查机构 .....	360
四. 法庭 .....	361
五. 特设委员会 .....	362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	362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	364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365

---

## 介绍性说明

###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本补编第九部分述及安理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和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惯例。本部分还酌情列有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情况。第十部分述及外地特派团，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第八部分述及区域组织领导的外地特派团。下文各分节概述了本补编所涉期间与每个附属机构有关的主要事态发展。

## 一. 委员会

### 说明

第一节着重说明安理会在 2019 年通过的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A 分节述及常设委员会，B 分节述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说明包括安理会在执行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或旅行禁令等制裁措施方面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的措施的资料列于第七部分，第三节。下文各小节按各委员会成立顺序对各委员会进行讨论。

安理会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委员会会议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安理会既有仅在审议其权限范围之内问题时开会的常设委员会，也有为响应安理会具体要求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制裁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团一般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sup>1</sup> 自 2012 年安理会主席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发布以来，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过程一直是在所有安理会成员以“平衡、透明、高效和包容的方式”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sup>2</sup> 根据安理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开展非正式进程的方式应“便利交流有关所涉附属机构工作的信息”，并将“将由安理会两名成员充分合作，联合主持”。<sup>3</sup>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安理会主席发布新的说明，安理会成员在说明中强调，“这一非正式磋商进程应考虑到需要分摊责任和公平分配工作，以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中遴选主席，同时考虑到成员的能力和资源”。<sup>4</sup>

<sup>1</sup> 关于本补编所述期间各委员会主席团的情况，见 S/2019/2 和 S/2019/2/Rev.1。

<sup>2</sup> S/2012/937。

<sup>3</sup> S/2017/507，附件，第 111-114 段。说明中还指出，安理会应作出一切努力，不迟于 10 月 1 日商定任命附属机构下一年的主席。以往这种性质的说明是 S/2006/507 和 S/2010/507。

<sup>4</sup> S/2019/991。

### A. 常设委员会

2019 年，常设委员会(即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安理会第 1506 次会议为研究准会员问题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没有开会。

###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第 1 分节涉及负责监督 2019 年各项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和相关监测组、专家组或专家小组(专家组)。<sup>5</sup> 如下文更详细叙述的那样，虽然各委员会的许多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但安理会修改了某些委员会任务规定的某些方面，或请委员会或专家组执行具体任务。例如，安理会根据第 2498(2019)号决议的新规定，授权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组件禁令的遵守情况，并请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重点分析青年党的收入来源。<sup>6</sup> 请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也称为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会同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至迟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举行一次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和趋势的联合特别会议。在筹备这次会议过程中，责成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编写一份关于会员国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sup>7</sup>

第 2 分节涉及负责专题范畴的附属机构，即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在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方面承担了更广泛的任務。监察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专家组等其他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并予以讨论。

<sup>5</sup> 关于与各委员会有关的制裁措施的资料，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sup>6</sup> 第 2498(2019)号决议，第 1 段及第 26-28 段。

<sup>7</sup> 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6-37 段。

委员会除其他外，履行了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给予豁免和处理通知、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向安理会报告的任务。一些委员会的主席除通过书面报告提出报告外，还在公开会议上和在闭门磋商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表 1 简要显示，各附属机构主席在专题和国别项目下举行情况通报会，而情况通报会则以联合或单独情况通报的形式进行；在情况通报会上，主席按不同的间隔(2019 年为一至五次)报告附属机构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其任务执行情况和(或)主席进行的任何访问。

表 1  
2019 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项目	主席的情况通报会	会议记录和日期
<b>专题</b>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528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688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487 2019 年 3 月 19 日
<b>具体国家</b>		
阿富汗局势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613 2019 年 9 月 10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467 2019 年 2 月 21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584 2019 年 7 月 24 日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448 2019 年 1 月 18 日
		S/PV.8488 2019 年 3 月 20 日
		S/PV.8530 2019 年 5 月 21 日
		S/PV.8588 2019 年 7 月 29 日
		S/PV.8611 2019 年 9 月 4 日

项目	主席的情况通报会	会议记录和日期
马里局势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636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中东局势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525 2019 年 5 月 15 日
索马里局势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647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446 2019 年 1 月 17 日
		S/PV.8490 2019 年 3 月 26 日
		S/PV.8565 2019 年 6 月 26 日
		S/PV.8632 2019 年 10 月 3 日
		S/PV.8684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689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

员会总数为 14 个。表 2 列有各委员会的概况，包括各委员会在 2019 年予以监督的特定类别主要强制性措施。

表 2

2019 年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武器 禁运	资产 冻结	旅行禁令 或限制	弹道导弹的 不扩散措施/限制	金融 限制	石油相关(包括 船舶加油服务)	自然 资源 <sup>a</sup>	其他 <sup>b</sup>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X	X	X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武器 禁运	资产 冻结	旅行禁令 或限制	弹道导弹的 不扩散措施/限制	金融 限制	石油相关(包括 船舶加油服务)	自然 资源 <sup>a</sup>	其他 <sup>b</sup>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sup>a</sup> 指针对包括炭、煤、铁、金、钛、铜、镍、银和锌等自然资源采取的各种措施。

<sup>b</sup> 这些措施包括运输和航空措施、简易爆炸装置组件禁令、贸易限制和(或)外交限制。

###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安理会第 2498(2019)号决议禁止在索马里使用可能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组件。<sup>8</sup> 因此,修改了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以监测组件禁令的遵守情况,包括为此处理会员国关于出售、供应或转让第 2498(2019)号决议附件 C 第一部分所列组件的通知。<sup>9</sup> 安理会还合并和精简了有关武器禁运的规定,为此除其他外,确定了第 2498(2019)号决议附件 A 和附件 B 中列举的须经委员会事先批准或事先通知委员会的具体物项。<sup>10</sup> 此外,安理会请委员会向索马里联邦政府内适当的国家协调机构转交国家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的事先批准申请和事先通知。<sup>11</sup> 安理会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时提供关于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最新信息。<sup>12</sup> 安理会还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sup>13</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参见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sup>14</sup>

<sup>8</sup> 第 2498(2019)号决议,第 26 段。

<sup>9</sup> 同上,第 27 段。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这些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旅行禁令、木炭禁令以及自 2019 年以来对简易爆炸装置组件的禁令。

<sup>10</sup> 同上,第 9-17 段。

<sup>11</sup> 同上,第 14 段。

<sup>12</sup> 同上,第 2 段。

<sup>13</sup> 同上,第 21 段。

<sup>14</sup> S/2019/978。

在第 2498(2019)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另外请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2467(2019)号决议第 11 段,在专家小组中包括具备性别方面专门能力的成员,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并就是否延长任务期采取适当行动。<sup>15</sup> 安理会请专家小组在索马里联邦政府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帮助下,对青年党的所有收入来源、储存和转移的方法进行分析,摸清非法税收制度,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在其最后报告中包括对青年党财政收入所作的重点分析。<sup>16</sup> 除了提出定期报告以外,安理会还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如何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管理武器和弹药、包括努力设立全国轻小武器委员会的建议。<sup>17</sup> 在第 2500(2019)号决议中,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包括就可能违反武器禁运或木炭禁令的行为共享信息。<sup>18</sup>

###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安理会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下处理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

<sup>15</sup> 第 2498(2019)号决议,第 29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sup>16</sup> 同上,第 1 和 33 段。

<sup>17</sup> 同上,第 30 段。

<sup>18</sup> 第 2500(2019)号决议,第 11 段。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有关事项。<sup>19</sup> 虽然委员会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在 2019 年基本保持不变,<sup>20</sup> 但安理会通过决议,重申了这些任务的一些核心方面,并为委员会设定了新的任务。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参见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sup>21</sup>

在第 2462(2019)号决议中,安理会着重指出需要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安理会还回顾,监测组的任务包括收集关于据报不遵循第 2368(2017)号决议所定制裁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包括整理来自所有相关来源的资料。<sup>22</sup>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并采取果断行动,查明资助恐怖主义的贩运人口和文化财产案件,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酌情向监测组提供与此类案件有关的信息。<sup>23</sup>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 12 个月内举行一次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和趋势以及该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联合特别会议。<sup>24</sup> 此外,安理会请监测组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联合特别会议之前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会员国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行动。<sup>25</sup>

在第 2482(2019)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12 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编写并由监测组等联合国

系统相关实体提供投入的报告,说明会员国和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为应对恐怖主义与跨国或国内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问题而采取的行动。<sup>26</sup>

###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没有修改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安理会第 1518(2003)号决议设立了委员会,并责成其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9 和 23 段的规定,继续查明哪些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sup>27</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参见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sup>28</sup>

###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sup>29</sup> 委员会主席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sup>30</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参见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sup>31</sup>

安理会第 2478(2019)号决议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并表示打算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审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32</sup> 除提出定期报告外,<sup>33</sup> 安理会还请专家组每十二个月向委员会分发根

<sup>19</sup> 见第一部分第 31 节。

<sup>20</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并定期就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条目开展专门审查。监测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协助委员会监察员执行任务,并提供定期报告。

<sup>21</sup> S/2019/980。

<sup>22</sup> 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9 段。

<sup>23</sup> 同上,第 25 段。

<sup>24</sup> 同上,第 36 段。

<sup>25</sup> 同上,第 37 段。

<sup>26</sup> 第 2482(2019)号决议,第 25 段。

<sup>27</sup> 关于背景资料,见《汇编,2000-2003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 B.2。

<sup>28</sup> S/2019/963。

<sup>29</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这些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运输和海关控制和旅行禁令。

<sup>30</sup> 见 S/PV.8584。

<sup>31</sup> S/2019/965。

<sup>32</sup> 第 2478(2019)号决议,第 3 段。专家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sup>33</sup> 同上,第 4 段。



据委员会的准则并与各个指认国和居住国或国籍国协商汇编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名单上现有信息的拟议更新信息。<sup>34</sup> 所要求的更新信息应包括制裁名单上据报已死亡的个人,以及制裁名单上据报或被证实已消亡的团体、企业和实体。<sup>35</sup>

安理会第 2463(2019)号和第 2502(2019)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表示全力支持该专家组,并鼓励联刚稳定团与专家组及时交流信息。安理会还授权并请联刚稳定团与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sup>36</sup>

####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任务保持不变。<sup>37</sup> 委员会主席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访问了苏丹,并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sup>38</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参见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sup>39</sup>

安理会第 2455(2019)号决议将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并最迟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40</sup>

####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改变,以便登记和监督对国际独立调

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主义爆炸的个人实施的措施,上述爆炸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身亡。<sup>41</sup> 委员会在 2019 年期间没有举行会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对任何个人进行登记。

####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修改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sup>42</sup> 2019 年,委员会批准了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 38 项豁免请求,而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3 项、2 项和 17 项。<sup>43</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参见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sup>44</sup>

安理会第 2464(2019)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并最迟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就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45</sup>

####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sup>46</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

<sup>34</sup> 同上,第 7 段。

<sup>35</sup> 同上。

<sup>36</sup> 第 2463(2019)号决议,第 30(三)段和第 40 段,以及 2502(2019)号决议,第 38-39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sup>37</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sup>38</sup> 见 S/PV.8684。

<sup>39</sup> S/2019/975。

<sup>40</sup> 第 2455(2019)号决议,第 2-3 段。

<sup>41</sup> 关于更多资料,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 B。

<sup>42</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实体和船只,这些制裁措施出其他外包括武器禁运、涉及核、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禁运、煤炭、矿物和燃料部门禁令、奢侈品出口禁令、旅行禁令、资产冻结、提供金融服务禁令、在可能有助于违禁活动和被禁计划的学科中进行专门教学和培训的禁令等。

<sup>43</sup> S/2019/971,第 38 段;S/2018/1148,第 42 段;S/2017/1129,第 42 段,以及 S/2016/1094,第 34 段。有关制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豁免在人道主义救济中的作用的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5.C 节。

<sup>44</sup> S/2019/971。

<sup>45</sup> 第 2464(2019)号决议,第 1-2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sup>46</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和船只,这些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以及旨在防止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

息，参见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sup>47</sup> 安理会于 2018 年将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15 个月，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该任务也保持不变。<sup>48</sup>

安理会第 2486(2019)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强调必须确保充分执行现有制裁措施，并向委员会报告违规事件。安理会还欢迎专家小组努力调查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并注意到该专家小组打算通过委员会追究违反武器禁运者的责任。<sup>49</sup>

###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安理会在下列两个不同的议程项目下处理了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相关事项：(a) 阿富汗局势；和(b)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up>50</sup>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sup>51</sup> 安理会就委员会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通过了一项决议。安理会第 2501(2019)号决议将分析支助与制裁监测组任务期延长 12 个月，以支持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该决议附件列明了关于授权任务的更多细节。<sup>52</sup> 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指示监测组收集关于不遵守第 2255(2015)号决议规定措施之情形的信息，向委员会通报此类情形，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此外，安理会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的问题并提请监测组或委员会注意此类问题，还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提出

处理不遵守情形的行动建议。<sup>53</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参见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sup>54</sup>

###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尽管安理会于 2019 年 2 月决定在第 2458(2019)号决议通过后 7 个月内审查对几内亚比绍实施的制裁措施，<sup>55</sup> 在 2019 年并没有修改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继续监督对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实施的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审议关于豁免制裁措施请求并就这些请求作出决定。委员会主席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访问了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并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sup>56</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参见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sup>57</sup>

###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两项相关决议。<sup>58</sup> 安理会第 2454(2019)号决议将安理会第 2399(2018)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并重申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将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sup>59</sup> 安理会第 2488(2019)号决议决定调整武器禁运措施，并要求在向委员会提出的通知和豁免请求中提供更详细的信息。<sup>60</sup> 委员会主席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对中非共和国进行了访问，并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sup>61</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参见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sup>62</sup>

<sup>47</sup> S/2019/972。

<sup>48</sup> 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4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改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提供定期报告。

<sup>49</sup> 第 2486(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和第 4 段。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sup>50</sup>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7 和 31 节。

<sup>51</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以及定期就委员会制裁名单上的条目开展专门审查。委员会还得到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支持。

<sup>52</sup> 第 2501(2019)号决议，第 2 段。关于监测组任务的全面概述，见该决议附件。

<sup>53</sup> 同上，第 3 段。

<sup>54</sup> S/2019/970。

<sup>55</sup> 第 2458(2019)号决议，第 32 段。关于针对几内亚比绍的制裁措施的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sup>56</sup> 见 S/PV.8688 和 S/2019/966。

<sup>57</sup> S/2019/966。

<sup>58</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sup>59</sup> 第 2454(2019)号决议，第 1-2 段。

<sup>60</sup> 第 2488(2019)号决议，第 2-4 段。关于针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sup>61</sup> 见 S/PV.8688。

<sup>62</sup> S/2019/973。

安理会第 2454(2019)号决议将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还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 表示打算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并最迟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63</sup> 安理会表示关切关于继续为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提供资金和物资的非法跨国贩运网络的报告, 请专家小组在执行任务时与安理会设立的其他专家组合作, 特别注意对此类网络进行分析。<sup>64</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专家小组密切协商, 评估中非共和国政府在实现安理会后来在 2019 年 4 月 9 日主席声明中订立的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sup>65</sup>

安理会第 2499(2019)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重申了中非稳定团将执行的任务, 以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包括支持专家小组收集关于煽动暴力行为的信息, 特别是关于以族裔或宗教为由煽动暴力行为的信息。<sup>66</sup>

####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sup>67</sup> 委员会主席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5 日访问了约旦、沙特阿拉伯、阿曼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并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sup>68</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 参见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sup>69</sup>

<sup>63</sup> 第 2454(2019)号决议, 第 3-4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sup>64</sup> 同上, 第 5 段。

<sup>65</sup> 同上, 第 10 段。另见 S/PRST/2019/3。

<sup>66</sup> 第 2499(2019)号决议, 第 34(a)-(d)段。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sup>67</sup> 第 2456(2019)号决议, 第 3 段和第 9-10 段。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 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sup>68</sup> 见 S/PV.8525。

<sup>69</sup> S/2019/969。

安理会第 2456(2019)号决议将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 表示打算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并最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70</sup>

####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sup>71</sup> 委员会主席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至 15 日访问了南苏丹、乌干达、苏丹和埃塞俄比亚, 并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sup>72</sup>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 参见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sup>73</sup>

安理会第 2471(2019)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 表示打算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并最迟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74</sup>

安理会第 2459(2019)号决议鼓励专家小组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及时交流信息, 并请南苏丹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委员会。<sup>75</sup>

####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sup>76</sup> 委员会主席于 2019 年

<sup>70</sup> 第 2456(2019)号决议, 第 5-6 段。

<sup>71</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 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sup>72</sup> 见 S/PV.8689。

<sup>73</sup> S/2019/967。

<sup>74</sup> 第 2471(2019)号决议, 第 3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 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并自 2018 年起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提供、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和相关军事或其他援助的信息, 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 并提供定期报告。

<sup>75</sup> 第 2459(2019)号决议, 第 22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sup>76</sup>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 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10月16日至18日对马里进行了访问。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包括主席对马里的访问，见委员会2019年年度报告。<sup>77</sup>

安理会第2484(2019)号决议将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并最迟于2020年8月31日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sup>78</sup>此外，安理会第2480(2019)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鼓励专家小组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通报，查明该决议中规定并根据《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提出的优先措施可能未得以执行的责任方。<sup>79</sup>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并与其交流信息。<sup>80</sup>

## 2. 其他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35(2004)号决议为支持反恐委员会而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活跃。2019年，安理会通过了两项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工作有关的决议，具体内容如下。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各项决定的重点广泛涉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举行会议。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有关该委员会的决议。

###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年，安理会通过了第2462(2019)号决议，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过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指导原则增编(马德里指导原则)(S/2018/1177，附

<sup>77</sup> S/2019/968。

<sup>78</sup> 第2484(2019)号决议，第3-4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sup>79</sup> 第2480(2019)号决议，第6段。

<sup>80</sup> 同上，第29(b)段；和第2484(2019)号决议，第3段。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件)，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建议；安理会还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这些原则。<sup>81</sup>

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依据第2395(2017)号决议加强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评估工作，包括进行有针对性和突出重点的后续访问以补充其全面评估。安理会还责成执行局在其报告基础上，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协商，每年向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提交专题简要评估报告，概述在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中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主要规定方面查明的差距和需要采取更多行动的领域，以便设计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sup>82</sup>安理会还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12个月内举行一次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和趋势的联合特别会议。<sup>83</sup>此外，安理会请监测组和执行局在联合特别会议之前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会员国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行动。<sup>84</sup>

安理会在第2482(2019)号决议中处理了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其中还回顾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必须在其国家评估中提供信息，说明会员国为应对贩运人口问题及其与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的联系而做出的努力，此类性暴力被恐怖主义团体作为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sup>85</sup>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支持下继续协力促进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及提高认识，特别是为此而加强与各国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sup>86</sup>安理会还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反恐执行局支持下并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调，继续了解和审视会员国为阻止恐怖主义团体得益于国内或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而做出的努力，并请反恐执行局与反

<sup>81</sup> 第2462(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sup>82</sup> 同上，第35段。另见第2395(2017)号决议，第9段。

<sup>83</sup> 第2462(2019)号决议，第36段。

<sup>84</sup> 同上，第37段。

<sup>85</sup> 第2482(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sup>86</sup> 同上，第22段。

恐怖主义办公室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国家评估和分析时一并考虑到恐怖主义与国内或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sup>87</sup>

###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年,安理会没有通过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任何决议。为履行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第 1977(2011)号和第 2325(2016)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委员会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提交了涵盖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第十八个工作方案,<sup>88</sup> 以及 2019 年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sup>89</sup>

<sup>87</sup> 同上,第 23 段。

<sup>88</sup> 见 S/2019/127。

<sup>89</sup> 见 S/2019/986。

2019年3月19日,<sup>90</sup> 安理会在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下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介绍了委员会在促进充分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活动,其中包括委员会同承担与该决议直接相关任务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接触,以及委员会与会员国共同努力支持各国国家一级执行工作的情况。主席指出,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3 段,安理会决定在委员会任务期限于 2021 年 4 月结束之前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他还指出,委员会已获授权列入关于调整其任务的建议,并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审查工作结论的报告。在这方面,他报告说,委员会已开始筹备即将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

<sup>90</sup> 见 S/PV.8487。关于委员会主席 2019 年的其他情况通报的更多信息,见第一.B 节。

## 二. 工作组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一些工作组继续举行会议。与委员会一样,工作组由安理会全体 15 个成员组成,除非另有决定,否则会议非公开举行。各项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2019 年,安理会现有六

表 3

### 安全理事会各工作组, 2019 年

个工作组中有五个定期举行会议。<sup>91</sup>

关于安理会 2019 年各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设立、任务规定、关键条款及主席和副主席的信息载于表 3。

<sup>9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没有开会。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副主席)
<b>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b>		
2001 年 1 月 31 日设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等方式,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科特迪瓦 (联合王国)
<b>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b>		
2002 年 3 月设立 (S/2002/207) <sup>a</sup>	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及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	南非 (科特迪瓦)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副主席)
	<p>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p> <p>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现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p>	
<b>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b>		
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 (第 1566(2004)号决议)	<p>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p> <p>考虑可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没收的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资产，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p>	秘鲁(法国、俄罗斯联邦、南非)
<b>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b>		
2005 年 7 月 26 日设立 (第 1612(2005)号决议)	<p>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p> <p>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p> <p>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p> <p>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为此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p> <p>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支持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p>	比利时 (科特迪瓦)
<b>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b>		
1993 年 6 月设立 (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科威特 (波兰)
<b>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b>		
根据安理会一些成员在第 4161 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于 2000 年 6 月设立(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sup>a</sup>	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后来被授权处理与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秘鲁 (德国)

<sup>a</sup>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安理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见 S/2003/1138、S/2004/1031、S/2005/814、S/2007/6、S/2008/795、S/2009/650 和 S/2010/654)。从该日起，工作组一直继续举行会议，而无须每年延长其任务期限。

<sup>b</sup> 见 S/PV.4161。

### 三. 调查机构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延长

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sup>92</sup> 安理会没有授权设立任何新的调查机构。

<sup>92</sup> 第 2490(2019)号决议，第 2 段。

##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 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调查组于2018年8月20日正式开始活动。<sup>93</sup> 2019年5月17日和11月13日,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负责人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调查组活动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sup>94</sup> 其中包括确定核心工作人员、设施和初步证据收集做法,以及按照第一次报告提出的调查优先事项收集初步文件、数字、证词和法医材料。2019年,安理会听取了特别顾问关于调查组活动及其自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以来执行任务进展情况的通报。<sup>95</sup>

<sup>93</sup> S/2018/1031, 第4段。关于联合国调查组的设立和历史的更多信息,见《汇辑》,《2016-2017年补编》和《2018年补编》。

<sup>94</sup> S/2019/407 和 S/2019/878。有关调查优先事项的更多信息,见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负责人的第一次报告(S/2018/1031)。

<sup>95</sup> 见 S/PV.8573 和 S/PV.8675。

此外,安理会在2019年一致通过第2490(2019)号决议,重申设立联合国调查组的第2379(2017)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核准的职权范围。<sup>96</sup> 安理会同一项决议决定将特别顾问和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0年9月21日。安理会指出,将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或任何请联合国调查组收集可能构成战争罪的行为证据的其他政府请求,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sup>97</sup> 此外,请特别顾问继续每隔180天向安理会提交和介绍关于调查组活动的报告。<sup>98</sup>

<sup>96</sup> 第2490(2019)号决议,第1段。关于安理会核准的联合国调查组的职权范围,见S/2018/118,附件。

<sup>97</sup> 第2490(2019)号决议,第2段。另见第2379(2017)号决议,第2-3段,以及2019年9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760)。

<sup>98</sup> 第2490(2019)号决议,第3段。

## 四. 法庭

### 说明

在2018年2月2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中,<sup>99</sup> 安理会商定,将有关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事项放在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下审议,<sup>100</sup> 安理会早先对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事项进行的审议将归入其中。<sup>10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

<sup>99</sup> S/2018/90。

<sup>100</sup> 安理会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余留机制,以履行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其任务完成后的余留职能。关于安理会在2019年期间与余留机制相关活动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27节。

<sup>101</sup> 见《汇辑》,《2014-2015年补编》,第一部分,第26节;《2016-2017年补编》,第一部分,第28节;和《2018年补编》,第一部分,第27节。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已提名的法官,以填补因余留机制两名法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完成两个职位各自的剩余任期。<sup>102</sup>

### 2019年的进展情况

安理会从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2019年1月29日和2月4日的换文中,<sup>103</sup>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法官填补余留机制一名法官自2019年1月7日起辞职后出现的空缺,完成于2020年6月30日结束的剩余任期。

安理会从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2019年12月11日和27日的换文中,<sup>104</sup>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法官填补余留机制另外一名法官自2019年7月19日起辞职后出现的空缺,完成于2020年6月30日结束的剩余任期。

<sup>102</sup> 关于安理会的就余留机制法官采取的行动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D.3节。

<sup>103</sup> S/2019/107 和 S/2019/108。

<sup>104</sup> S/2019/999 和 S/2019/1000。

## 五. 特设委员会

2019 年期间没有设立新的委员会。第 687(1991) 和 692(1991) 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运作，对伊拉克 1990 年和 1991 年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

接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进行索赔和支付赔偿，其任务没有任何变化。

##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 说明

第六节提供了安理会参与任命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名单，他们的任务涉及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第十部分涉及被任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政治特派团团长的特别代表，第四部分涉及大会授权的特别代表。应参阅以前的补编，了解职能已停止的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的信息。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下列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继续履行职责：

- 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特别顾问兼组长

表 4 列出了安理会确认秘书长个人特使、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任命的决定、这些人员的任务以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所有动向。

表 4  
与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有关的动向，2019 年

设立/任命	决定
<b>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b>	
<a href="#">S/1997/236</a> 1997 年 3 月 19 日	第 2468(201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三、五、十二和十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3 和 6 段 第 2494(201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三、五、十二和十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3 和 6 段
<b>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b>	
<a href="#">S/1997/320</a> 1997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没有新动向 <sup>a</sup>
<a href="#">S/1997/321</a> 1997 年 4 月 21 日	
<b>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b>	
<a href="#">S/2004/567</a> 2004 年 7 月 12 日	第 2459(201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和第 7(c) 段
<a href="#">S/2004/568</a> 2004 年 7 月 13 日	



设立/任命

决定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S/PRST/2004/36](#) 2019 年没有新动向

2004 年 10 月 19 日

[S/2004/974](#)

2004 年 12 月 14 日

[S/2004/975](#)

2004 年 12 月 16 日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S/2007/721](#) 2019 年没有新动向

2007 年 8 月 31 日

[S/2007/722](#)

2007 年 12 月 7 日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1888(2009)号决议 第 2463 (201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十四段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2467(2019)号决议, 第 2、7、12、14、18、29 和 34 段

[S/2010/62](#)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2498(2019)号决议, 第 21 段

[S/2010/63](#)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 2499(201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第 2502 (2019)号决议, 第 10 段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S/2018/955](#)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第 2469(201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 8、10 和 32 段

第 2497(201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 9、11、31 和 33 段

[S/2018/979](#)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S/2012/469](#)

2012 年 6 月 18 日

第 2456(201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

第 2481(2019)号决议, 第 3-4 段

[S/2012/470](#)

2012 年 6 月 21 日

[S/PRST/2019/9](#), 第一、四、六、七和十一段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S/2013/166](#)

2013 年 3 月 15 日

第 2463(2019)号决议, 第 26-27 段和第 47 段

第 2502(201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 14、26、29(□)(b)和 52 段

[S/2013/167](#)

2013 年 3 月 18 日

[S/PRST/2019/10](#), 第六段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S/2017/396](#)

2017 年 5 月 3 日

[S/PRST/2019/10](#), 第六段

[S/2017/397](#)

2017 年 5 月 4 日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特别顾问兼组长

第 2379(2017)号决议

第 2470(2019)号决议，第 2(d)段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 2490(2019)号决议，第 1-3 段

[S/2018/118](#)

2018 年 2 月 9 日

[S/2018/119](#)

2018 年 2 月 13 日

<sup>a</sup> 2019 年，安理会在第 2483(2019)号决议中提及联合国高级官员(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 说明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安理会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设立的。<sup>105</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一直在处理更多的国别、区域和专题事项，以帮助维持、提醒注意并加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一致性。<sup>106</sup> 2019 年，委员会讨论了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的局势以及西非、萨赫勒、大湖区、乍得湖流域和马诺河联盟的区域局势。<sup>107</sup>

### 任命组织委员会

2019 年，科特迪瓦和秘鲁这两个当选安理会成员被选定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sup>108</sup>

### 2019 年的进展情况

2019 年，安理会按照惯例，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就各自的活动以及列

入委员会议程的局势进行情况通报。<sup>109</sup>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听取了布隆迪小组主席的三次通报。他在通报中谈到了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以及该国安全和人权方面的问题。<sup>110</sup> 安理会还听取了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的通报。他分享了他第四次访问该国的看法。这次访问是在中非共和国政府与 14 个武装团体于 2019 年 2 月 6 日在班吉签署《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后第二天进行的。<sup>111</sup> 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支持几内亚比绍政治和机构稳定进程项目的情况。在同一次通报中，他还表示注意到安理会第 2458(2019)号决议对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重组和缩编提供的指导。<sup>112</sup>

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安理会就“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项目举行的公开辩论中，哥伦比亚外交部长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合国、各国政府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在国家自主过渡中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以科特迪瓦 2017

<sup>105</sup> 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安理会与大会同时行动，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除其他外，调动联合国内外涉及建设和维持和平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集中关注开展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并提供建议和消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6 节。

<sup>106</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S/2020/80，第 4 段)。

<sup>107</sup> 同上，第 5-22 段。

<sup>108</sup> 见 S/2019/65。

<sup>109</sup>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的惯例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第 61 段)确立并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S/2017/507，第 95 段)中得到确认。

<sup>110</sup> 见 S/PV.8465、S/PV.8550 和 S/PV.8652。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 节。

<sup>111</sup> 见 S/PV.8467。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6 节。

<sup>112</sup> 见 S/PV.8614。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

年和利比里亚 2018 年的情况作为范例。<sup>113</sup> 按照惯例, 委员会主席还应邀参加了 2019 年安理会的各种非正式互动对话。<sup>114</sup>

安理会在专题项目以及具体国家和区域项目下通过的几项决定中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任务。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专题项目, 安理会鼓励委员会继续支持妇女领导的建设和平组织参与冲突后重建和恢复的规划和实现稳定工作。<sup>115</sup> 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 安理会通过了第 2457(2019)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鼓励委员会按照第 1645(2005)号和第 2282(2016)号决议, 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加强合作以支持旨在非洲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努力交流意见。<sup>116</sup>

安理会还在具体国家和区域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题为“巩固西非和平”

的项目, 安理会在 2019 年 8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鼓励巩固该区域正在进行的政治改革, 以防止暴力和不稳定, 并欢迎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保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sup>117</sup>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宝贵作用, 汇集战略咨询意见, 提供意见供安理会考虑, 并推动在国际建设和平工作中采取更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做法。安理会还鼓励继续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协调, 帮助满足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的长期需求。<sup>118</sup> 安理会确认委员会在加强努力以支持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长期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 并申明联几建和办将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调动、组织和协调国际援助, 为即将举行的立法和总统选举作准备。<sup>119</sup> 安理会欢迎委员会与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当地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区域组织积极互动, 以期维持该国建设和平长期优先事项, 并敦促委员会加强其在支持几内亚比绍可持续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sup>120</sup> 最后, 关于海地问题, 安理会强调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 支持海地政府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共同努力应对帮派暴力及其影响。<sup>121</sup>

<sup>113</sup> 见 S/PV.8579。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36 节。

<sup>114</sup> 2019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应邀就委员会在萨赫勒开展活动、为安理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访问该区域作准备的情况作了通报。2019 年 11 月 27 日, 在关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中, 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他访问马诺河联盟以及委员会与西非和萨赫勒互动的情况。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还应邀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关于布隆迪局势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中向安理会作了通报。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 第一.C 节。

<sup>115</sup> 第 2493(2019)号决议, 第 4 段。

<sup>116</sup> 第 2457(2019)号决议, 第 10 段。

<sup>117</sup> S/PRST/2019/7, 第十四段。

<sup>118</sup> 第 2499(2019)号决议, 第 17 段。

<sup>119</sup> 第 2458(2019)号决议, 第 6(e)和 21 段。

<sup>120</sup> 同上, 第 22 段。

<sup>121</sup> 第 2466(201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

##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没有发生提议设立附属机构的情况。